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8/13-14號文件

2014年2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2月2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4年2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4年3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4年4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4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規例》 (第22號法律公告)

**《2014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修訂附表1及2)公告》 (第23號法律公告)**

第22號法律公告

現時,為《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章)第12部的目的,第599A章第56條將4種"表列傳染病"指明為"指明疾病"。這些疾病載列於《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附表1。

2. 根據第599A章第57條,"如衛生主任有理由相信某人患有指明疾病或曾經蒙受感染指明疾病的危險,衛生主任可藉書面命令,禁止該人在該命令指明的期間內,在未獲衛生主任書面准許下離開香港"。任何人明知而違反該命令或沒有遵守該准許附加的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即5,000元)及監禁6個月。

3. 第22號法律公告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第599章第7條訂立,旨在修訂第599A章第56條,在"指明疾病"的名單中,以"新型甲型流行性感冒"取代"甲型流行性感冒(H2)、甲型流行性感冒(H5)、甲型流行性感冒(H7)、甲型流行性感冒(H9)

或豬型流行性感冒"，從而將人類感染的新型甲型流行性感冒的所有亞型，納入該名單。

第23號法律公告

4. 第23號法律公告由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第599章第15條作出，旨在修訂第599章附表1(表列傳染病)，在表列傳染病的名單中，廢除"甲型流行性感冒(H2)、變異株甲型流行性感冒(H3N2)、甲型流行性感冒(H5)、甲型流行性感冒(H7)、甲型流行性感冒(H9)"，以及加入"新型甲型流行性感冒"，從而將人類感染的新型甲型流行性感冒的所有亞型，納入該名單。該公告亦修訂第599章附表2(表列傳染性病原體)，在表列傳染性病原體的名單中，以"甲型流行性感冒病毒(H2、H5、H7及H10亞型)"取代"甲型流行性感冒病毒(H2、H5及H7亞型)"。

5. 第23號法律公告的效力為：

- (a) 根據第599A章第4條，如任何醫生有理由懷疑有新型甲型流行性感冒個案存在，他須立即通知署長；及
- (b) 根據第599A章第43條，如化驗室的擁有人或掌管化驗室的人得悉，在該化驗室內有甲型流行性感冒病毒(H2、H5、H7及H10亞型)的逸漏，而該逸漏可能構成公共衛生危險，該人須立即通知署長。

6. 任何人如沒有按照第599A章第4及第43條的規定通知署長，或明知而向署長提供虛假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分別可處第2級罰款(即5,000元)，以及第2級罰款(即5,000元)及監禁6個月。

7. 第22及第23號法律公告自2014年2月21日起生效。

8. 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於2014年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4/3231/96)，以了解有關第22及第23號法律公告的背景資料。

9.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22及第23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0. 本部察悉，在第22號法律公告第2條內有關**指明疾病**一詞的定義經修訂的(b)段中，英文本使用"Novel influenza A infection"(附加底線以強調)，而中文本則使用"新型甲型流行性

感冒”。第599章附表1由第23號法律公告第2(2)條新加的第25A項亦使用相同的用詞。經法律事務部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有關的中文名稱“新型甲型流行性感冒”，不是由英文名稱“Novel influenza A infection”直接翻譯而來，而是一個在醫學專業上普遍採用的名稱。

保良局董事會決議

(第24號法律公告)

11. 《保良局條例》(第1040章)附表第1段載列保良局的宗旨。第1040章第9條訂明，在保良局顧問局事先批准下，保良局董事會可藉決議修訂附表。任何上述決議須在憲報刊登，而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須在憲報刊登當日開始實施。

12. 第24號法律公告修訂第1040章附表，自2014年6月1日起生效，使保良局可在香港設立、維持和管理醫療及健康護理機構，以及為香港市民提供各種醫療及衛生服務(包括牙科服務)。

13. 議員可參閱民政事務總署於2014年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D HQ CR/11/16/1/4SF1/(C))，以了解有關第24號法律公告的背景資料。

14. 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1月6日向民政事務委員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發出資料文件(立法會CB(2)605/13-14(01)號文件)，闡述修訂第1040章附表的建議，使保良局可擴大服務範圍，為市民大眾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在民政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1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察悉3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並無要求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亦沒有就該文件提出任何問題。

總結意見

15.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2014年2月24日